

##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实施1年后，再推新办法——

# 3项管理措施推动“安全养犬”

犬类饲养责任保险、养犬证邮政投递服务、犬只免疫后续服务——《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实施1年多后，3项规范养犬新措施即将与市民见面。这3项措施制定的背景如何，又如何推动“安全养犬”？



图 CFP

## 宠物禁止入内

### 措施1 犬类饲养责任保险

狗咬人，难免发生，一旦发生了，及时救治被咬伤的人，谁来买单，当然是犬主人。如果因为种种原因，犬主人未能及时为自家的“闯祸胚”买单，又该怎么办？新措施就是：试行城市化地区犬类饲养责任保险。

目前，市公安局正在着手研究为城市化地区办证养犬人办理犬只伤人责任险，有关保险费率正在与保险公司协商。

无论最后确定的保险费率是多少，养犬人关心的是：保险费由谁来支付，是否需要养犬人在办证费用之外另外再支付保险费？

依据《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本市城市化地区养犬管理服务费用降低，特别是内环线以内从每只每年2000元下降至500元，以此吸引养犬人依法登记免疫，减少“无证犬”。这项措施可谓立竿见影，截至今年5月条例实施近一年时，全市总计办理《养犬登记证》20多万张，其中城市化地区13多万张，登记办证数量增长明显，较之2010年全年的5万多张上升了150%。

“降低犬只办证费用，提高犬只登记免疫率，降低犬只伤人的危害性，是养犬管理条例的一个立法目标；养犬保险费用未必另外收费，可从目前的养犬管理服务费用中扣除。同时，管理部门还应每年向社会公示收取的养犬费用，说明支出情况，借助‘透明管理’推进依

法规范养犬。”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史秋琴说。

### 措施2 养犬证邮政投递服务

免疫，跑一趟；办证，跑一趟；领证，再跑一趟。养一只“合法犬”，跑三趟的麻烦，让一些养犬人不敢放弃犬只的“合法身份”。今年7月，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对2465位受访对象的调查表明，对办理免疫手续便利性，以及犬只登记办证便利性持“肯定态度”的均未过半。

如何方便养犬人登记免疫？今年年初，闵行区推出“一门式服务”，让免疫、办证、取证一次性完成。不少人大代表认为，一门式服

务是方便办证、规范养犬的一种服务方式，其他区县如果因为条件限制，做不到一门式服务，也可以因地制宜提供办证“延伸服务”——比如，由公安机关提供送证服务，由小区物业转交养犬业主。另一项提高“办证效率”的措施是，对制作完毕的《养犬登记证》，市公安局将统一采取邮政投递的方式送达养犬人，减少养犬人的奔波。

### 措施3 犬只免疫后续服务

养犬管理条例实施1年内，全市各级畜牧兽医部门共免疫犬只26万多条，城镇犬的免疫数量较上年增加3倍多。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表明，安全养犬，不止需要提高办证登记免疫率，登记免疫后还需要“后续服务”。

“我们社区目前有77条狗，2008年成立宠物之家，文明养犬渐成风气。养犬管理条例实施后，畜牧部门派了一位兽医进社区上课，讲授如何依法养犬防范狂犬病，这节课吸引了养狗和不养狗的居民。”市人大代表、长宁区天山路街道天山三村居委会主任张雅玉在执法检查中说，提高依法规范养犬的文明程度，还需要职能部门、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四位一体，整合资源，延伸服务，齐抓共管。

为此，作为犬只防疫主管部门，市农委将提供犬只免疫后续服务，追踪监测已免疫的犬只，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并借助信息系统，及时提醒养犬人按时为犬只重新免疫。本报记者 姚丽萍

## 围观 名警微博

### 【警事处理】

@ 马秀军警官：# 失物招领 #【王丹，你的钱包在等你把它带回家！】2012年12月26日10时许，我们在沪闵路剑川路口垃圾桶旁捡到一钱包，内有身份证、居住证、社保卡、银行卡等共有11张卡，无现金，未查到您联系方式，看到后请到闵行交警五中队来领取，地址：闵行区新闵路558号，电话：64350738。

@ 警民直通车·上海：# 传递正能量 #【这就是上海】一名可疑的男子，一名负责民警，一记“黄金左脚”，一群正义的公民——警民携手共同营造了上海的正能量！21日晚，岚皋路站一男子因被民警盘查出是在逃人员拔腿就跑，却不想引来一群正义市民的追赶。最终，一位市民伸腿轻轻一绊后，解决了所有问题。

### 【提醒建议】

@ 邹克耀：防盗、防火、防骗，是年末我们老百姓最需要重视的地方。现在小眼睛警官提醒你们，年末到了，发的年货也多了，轿车里不要乱放，小偷看到有袋子，不管三七二十一先敲了车窗拿再走。所以停车一定要停到有人管理的地方，千万不要为节约一点点停车费导致车窗被砸。那可以顶你好几个月的停车费了。其次，手机和钱包不要轻易放在外罩的衣裤口袋中。第三，老房子居民晒的年货，晚上不要忘记收到家中。第四，病房里的病人，手机、手提电脑、贵重物品千万不要脱离视线，要送访客，最好随身携带。防骗，最简单的方法，电话、QQ里和你谈钱，一概不予理睬，如果不放心，请请教社区民警和附近银行里的职工。防火，老年人千万不要在床上抽烟，灶上烧的东西不要忘记，最好小指上牵根线。另外，天冷了，洗澡时不要忘记窗开个缝，防止煤气中毒。

@ 警民直通车·上海：# 警方提醒 #【网传躲避电子警察攻略，不靠谱！】一份躲避电子警察的攻略网上流传：1.车牌小圆点抠掉电子警察就无法对焦；2.红灯亮后三秒钟电子眼才启动；3.一个电子眼只拍一个车道；4.车尾不过线可免处罚。其实，这并不靠谱，与其想怎么躲避，还不如规规矩矩地遵守交通法规。

@ 警民直通车·上海新民认证：# 火眼金睛识诈骗 #【谨防“复制”SIM卡诈骗】你收到过能“复制”SIM卡的短信吗？所谓能“复制”卡的人，会让你提供一个手机号码，他当场“复制”后用这个号码拨给你，其实只是利用IP电话的软件假冒号码打给你。取得你的信任后，就会不断以各种名义骗取你的钱财。大家千万不要受骗上当！

@ 虹口公安分局：# 防范提醒 # 李某到银行转账50万元，工作人员提醒汇款账户异常，李某执意汇款，无奈通知警方到场，好一番劝说后李某才醒悟。近年来，虹口警方不断强化“警银合作”，定期向银行网点通报典型案例和作案手法，推广识别防范技巧，筑牢最后一道防线。如您遇银行工作人员询问和提醒还请多倾听，多理解。（更多精彩内容，详见t.xinmin.cn）

## 专家解读即将于明年实施的新《民诉法》—— 公益诉讼首次列入案件类型 虚假诉讼将遭“严打”

本报讯（记者 宋宁华）日前，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新修正的民事诉讼法（以下称“新《民诉法》”）将于明年1月1日起实施，这是《民诉法》自1991年实施以来的第二次修改。

新《民诉法》中有哪些内容和普通市民关系较为密切？为此，记者专访了上海市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谭芳。

### 公益诉讼 干呼万唤始出来

近年来，三鹿奶粉、“地沟油”等危害公共食品安全和环境污染等事件不断发生，社会各界普遍呼吁，应通过公益诉讼的方式来维护公众及相关受害群体的合法权益。此次新《民诉法》首次制定关于公益诉讼的法律条文，无疑成为最大亮点。

新《民诉法》第55条明确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律师解读】

现行《民诉法》没有将公益诉讼作为案件类型，新《民诉法》新增了公益诉讼案件类型，将环境污染、大范围侵犯消费者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案件，列入公益诉讼的范畴，并规定法律授权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作为原告起诉，是法律的一大进步，有利于维护涉及面较广的公共或群体利益纠纷，终于开启了中国公益诉讼制度的程序大门。

但是，谁有权提起公益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具体是谁？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审判原则、审判程序是什么，有关部门还应出台制定相应司法解释等对实施细则予以明确。

同时，按照新《民诉法》的规定，也意味着明确公民不能以个人身份提起公益诉讼，防止个人借“维护公益”之名谋取私利。

### 虚假诉讼 触犯法律将遭“严打”

为了逃避执行，串通家人或朋友偷偷转移公司财产；为了在离婚

中多侵占对方财产，和第三人虚构借款……在现实社会中，为了获得私利，不惜捏造虚假诉讼的情况层出不穷，不但影响司法秩序，也严重侵犯了他人利益。

除了将“诚实信用原则”明确列入总则外，新《民诉法》还具体规定：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逃避债务、侵占他人财产的；或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逃避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可以罚款、拘留、刑事处罚。

### 【律师解读】

司法实践中，常有人为达到侵占他人财产的目的或者是为了逃避执行，与他人串通“炮制”一些诉讼，这就是典型的虚假诉讼或恶意诉讼。

但新《民诉法》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情节严重的，很可能触犯刑法，构成诈骗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妨害作证罪等，那些想钻法律空子的人最好不要“以身试法”。

### 检察机关监督范围扩大

为了实现“案结事了”，现在不

少法院通过诉前调解等方式，鼓励当事人通过调解化解矛盾。尤其是《人民调解法》施行后，经过司法确认的调解书也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强制执行的依据。

根据新《刑诉法》，经过司法确认的调解书一样也要接受检察机关的监督，并完善了监督程序、时间限制等。

在新《民诉法》中也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律师解读】

检察机关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是保证依法行使审判权、正确实施法律的重要制度，对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具有重要作用。新《民诉法》从内容及方式上都加强了检察院对公权力的监督职能。

将现行《民诉法》中对“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修改为对“民事诉讼”的监督，虽然只是几字之差，却大大扩大了监督范围，将其扩大到对“民事诉讼”全过程的监督，对维护当事人合法权利具有重要意义。

同时，新《民诉法》中还规定法院再审的时限做出规定，要求其原则上应在3个月内审查完毕，可以节约当事人的时间等诉讼成本。

此外，现行民事诉讼法只规定了抗诉一种监督方式。根据近年来一些地方的试点探索，新《民诉法》增加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以检察建议的方式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